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6: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12 位董事已产生。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选举温志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志芬先生的简历详

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梅锦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梅锦方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将梅锦方先生的有关资料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梅锦方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梁伟全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的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伟全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严居然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严居然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严居然先生提名，拟聘任温小琼女士、罗旭芳先生、陈峰先生、叶京华先生、梅锦方先生、陈瑞爱女士、梁志雄先生、赵亮先生、黎少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林建兴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温志芬，委员：温鹏程、黄松德、曹仰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陈舒，委员：胡隐昌、严居然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曹仰锋，委员：万良勇、温小琼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万良勇，委员：陈舒、温志芬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简历

1、温志芬先生，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理学博士。199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温氏股份董事长、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新兴县新州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温志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208,835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小琼之弟；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梅锦方先生，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云浮硫铁矿信息中心主任。2005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研究院科研管理部副主任、温氏股份办公室副主任、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昆明七彩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梅锦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7,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梁伟全先生，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在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于其董事会办公室，期间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8月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现任温氏股份证券事务部主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梁伟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88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严居然先生，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198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总裁，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严居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966,882股；为董事严居能之兄；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温小琼女士，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副总裁，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温小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239,38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董事温均生、温鹏程之妹，董事温志芬之姐；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罗旭芳先生，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今在华南农业大学任教，并派驻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养猪公司经理、华农温氏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罗旭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74,268股，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陈峰先生，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年至今在华南农业大学任教，并派驻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兽医部副总经理、

生产部总经理、生产技术部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陈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92,726股，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叶京华先生，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区域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叶京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650,259股，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陈瑞爱女士，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理学博士，现任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992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兽医部总经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陈瑞爱持有公司股份10,554,625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梁志雄先生，副总裁。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1987年至2013年历任技术中心经理、区域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2017年4月任广东筠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起任温氏股份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梁志雄持有公司股份85,543,75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1、赵亮先生，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入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8年5月起任温氏股份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赵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2、黎少松先生，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总经理。2012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3日任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总监。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黎少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59,84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3、林建兴先生，财务总监。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曾任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起历任温氏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林建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0,4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4、温鹏程先生，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198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

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温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16,98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董事温均生之弟，董事温志芬、温小琼之兄；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5、黄松德先生，汉族，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松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638,15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6、曹仰锋先生，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哥本哈根商学院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香港创业创新研究院（Institute of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 Innovation Limited.）院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氏股份独立董事。

曹仰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7、陈舒女士，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局长主任、副局长，广州市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兼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8、胡隐昌先生，汉族，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科技发展处副处长、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珠江水产研究所城市渔业学科首席科学家，兼任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观赏鱼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农业部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预警与风险评估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协审专家、广州市农学会副理事长、广东水产学会休闲渔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生物安全学报》编委会委员、广东省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生态及野生动植物管理学科委员。现任温氏股份独立董事。

胡隐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9、万良勇先生，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海格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良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